



壹. 中心簡介

1. 當急性精神症狀穩定，病人有病識感及動機，但仍有社會適應困難時，經醫師轉介及團隊評估後，可至本中心接受復健治療。
2. 為提供整體性的復健治療，本中心的醫療團隊包括：醫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。並由主治醫師負責督導，提供藥物治療、個別心理治療、團體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，以輔導病人生活規律化、學習人際關係的建立、職業能力訓練、社區生活適應，及社會資源提供、藥物及疾病諮詢。
3. 中心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。
4. 病人藥物遵循醫師處方，由護理師指導服用，睡前及假日藥物，則由家屬在家中提醒督促病人確實服用。
5. 依菸害防治法，醫院場所嚴禁吸菸，敬請配合。

貳. 住出院手續

1. 住院流程：經由門診轉介，團隊評估後，取得住院許可證並攜帶健保卡（及重大傷病卡）至住出院服務處辦理登記。
2. 住院時若家中仍有剩藥，請勿服用。將藥名及數量告知醫護人員，並將目前服用藥物交由護理人員保管。
3. 出院流程：經由團隊評估，並取得出院許可證後，由本人或家屬親自到住出院服務處結帳辦理手續。
4. 需要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時，請提早告知用途及數量。



參·生活公約

- 1.中心活動時間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三點半，請準時到院。
- 2.因故無法到院時，請依「請假手續」辦理。
- 3.每日中午十一點五十分用餐，用餐完畢請將個人桌面擦拭乾淨，並依垃圾分類處理廚餘及垃圾。
- 4.平日應培養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，注意身體、頭髮清潔及儀容整潔，服裝搭配合宜，不宜打赤膊或穿拖鞋。
- 5.請愛惜中心內各種公用器材及活動用品，使用完畢一定要物歸原位，維持清潔。
- 6.為保障人員安全，嚴禁帶危險物品來院。
- 7.個人物品櫃應於每週一清理，以免雜物堆積，滋生蟑螂螞蟻。
- 8.貴重物品不宜帶至中心內，病人間亦不宜借貸金錢與物品贈送，以避免不必要糾紛。
- 9.規則服藥可維持病情穩定，因此請確實服用，不可自行加減藥物。

- 10.病人於復健中學習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與病人相處應互相尊重，不可有罵人、打人、戲弄或侵犯他人行為。
- 11.中心內嚴禁飲酒、吸毒、吃檳榔、賭博的行為。
- 12.病人對在院生活的安排或治療活動若有疑問，應積極主動與工作人員連絡及討論。

肆·請假須知

請假分為三種：

- 1.因事出國請假：依健保局規定，需要辦理出院，待返國後，再辦理住院。
- 2.臨時請假：若遇到臨時突發事件(如生病)病人無法到院，請家屬於該日上午十點前，先以電話與中心聯絡，告知請假事由，並到院完成請假手續，取回請假天數的藥量。
- 3.事假：若需處理家庭事務，病人無法到院，請家屬於請假前一天上午十點前，先以電話與中心聯絡，告知請假事由。該日病人則取回由護理人員備妥之請假天數的藥量。

伍·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屬在請假期間，督促病人生活自理與服藥。
2. 請假手續必須由家屬親自辦理，不能由病人轉告。



服務專線：(02)2249-0088 轉 79401

地 址: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

第二醫療大樓九樓 精神日間照
護中心